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公司治理方面的建设，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完善，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但是，公司的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还有一定差距，公司的治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公司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 （2）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 （3）进一步发挥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 （4）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职权与运作基本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基本上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控股股东提出并保证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在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不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需求，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运作中、总经理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公司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

限，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通过多年的完善与提高，公司在治理方面的成绩得到了有关单位的肯定与好评。2004年，由《董事会》杂志和中国董事网(www.board.com.cn)主办，委托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具体执行，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提供智力支持，数十名国内外公司治理专家参与其中的“2004年最佳/最差董事会”评选中，公司排名最佳董事会第47名；2004年，由《经济》杂志、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组织的“中国上市公司治理100佳”的评比中，公司排名第97位；2006年，公司在连城国际集团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价值中前100强”评比中排名第74位。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与反馈效率；

由于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的组织管理架构，公司的实业资产大部分都集中在下属企业经营，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5家控股企业和11家参股企业，产业的领域也有一定的跨度，这对于管理总部而言，一方面增强了公司对信息收集及时性的难度，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信息披露工作者对不同公司经营信息的理解难度，因此，在进行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时，我们对下属企业的具体经营信息，在及时性、准确性方面我们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为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找到一种合适的途径，建立制度、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人等措施，提高公司信息传递与反馈的效率，同时公司将通过利用产业地图平台搭建公司经营信息网络，建立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者与下属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信息纽带关系，切实提高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与流转速度。

(2) 需要进一步提高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与作用；

在董事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使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加强，使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得到了制度化的保障；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选聘原则是能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的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之间的专业互补性较强。但是由于公司长期以来没有建立董事的考核与评价体系，也没有建立董事的薪酬激励机制，从而使各专门委员会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完全发挥出来。

(3) 需要进一步提高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在股东大会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各项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企业决策的制度安排，但实际工作中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仍比较少，不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相关成员
1、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公司各控股企业管理层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工作者与各控股企业管理层的长效信息传递、沟通机制；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	各成员企业 行政部、公司 董秘办
2、专门委员会功能的建设	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有计划地就公司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等重大方面进行研究，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外部专家的资源优势，真正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	公司董秘办 行政部 财务部
3、建立董事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总经理徐明先生	公司行政部、 董秘办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治理创新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正确处理好政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三者关系。我们认为，要取得公司长效的治理优化目标，首先要解决的是公司主业经营、产业规划问题，公司治理创新的提高依赖于公司业务创新的提高。作为开发区类上市公司，公司的主业经营离不开政府的支持，离不开政府显性与隐性的资源支持，一方面，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主动研究政府需求，切实进行市场化运作，把主业经营与区域开发的发展商机结合起来，将区域的资源优势与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结合起来，实现多方共赢。

2、公司每年度召开上市公司专题研讨会，围绕公司治理、产业发展、公司内控管理、股权分置等主题，邀请了公司相关股东单位、同行业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学术界、政府部门等出席，一方面研究宏观背景变化情况下公司发展之路，让相关单位能更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另一方面，吸收外部智囊的思想精华、学习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3、将公司治理融入到企业文化的内涵当中。我们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职业经理人的价值取向，

规范公司运作行为，梳理公司管理流程，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使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坚实保障。

4、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较好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得以提升。

5、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第一,注重投资者回报,公司每年按照实现当年净利润的 30%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所有股东,每年以远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股息率回报所有股东;第二,公司股东大会开通的网络投票,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过程中采取累计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保障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随时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等措施,大大提高了中小股东对公司事务的话语权。第三,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特别强调重大事项第一时间上报和披露的原则,在实践中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成为公司整体规范运作不可或缺的指导性文件之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

自查报告附件材料：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详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纪向群
领导小组	徐明、缪凯、吴光亚、潘翠英
工作小组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成员
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安排：	
5月10日—6月30日	公司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7月17日—8月2日	公众评议阶段；
8月3日—10月15日	根据公众评议，现场检查等方面进行整改，提高

按照上述人员及时间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按通知附件的问题逐条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736。公司主要从事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载体产品的建设、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等。目前，公司拥有5家控股企业、11家参股企业。截至2006年底，公司总资产67.48亿元，净资产17.30亿元，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苏州高新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NEW DISTRICT HI-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ZNH

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ndht.com>

公司电子信箱：szgx600736@c-snd.com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苏州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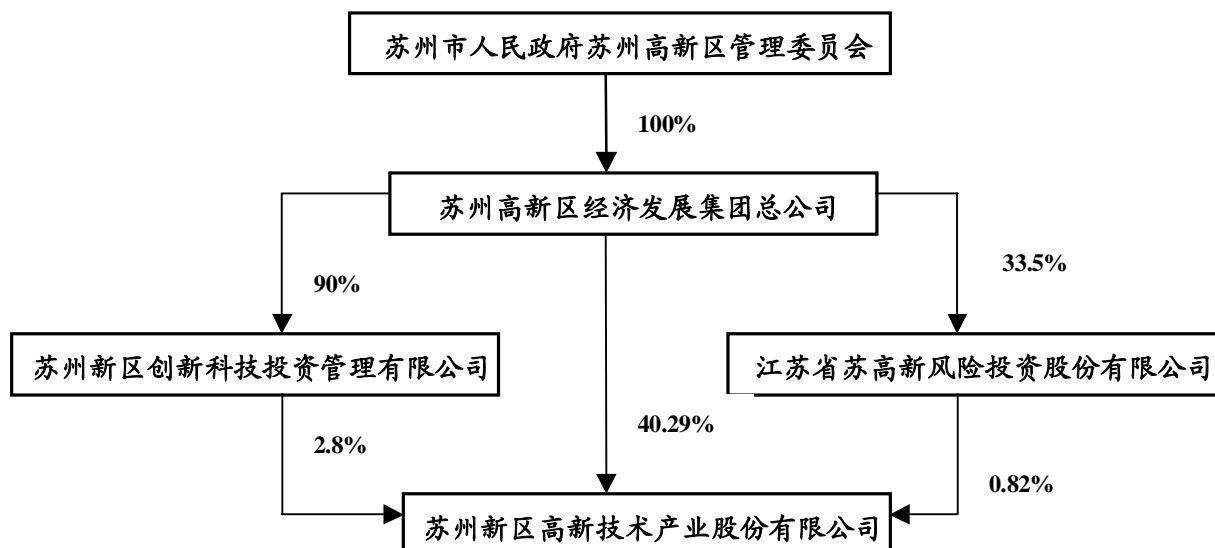
公司 A 股代码：600736

2、历史沿革：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体改委以苏体改生(1994)300 号文批准设立,1994 年 6 月 28 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人股份持有者为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6 日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3437。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纪向群。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470,0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2001)第 562 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发行的 A 股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6]48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4 股的对价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以换取流通权。以上股权分置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不变。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8,395,555	49.93
3、其他内资持股	26,828,245	5.8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828,245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5,223,800	55.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2,246,200	44.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2,246,200	44.21
三、股份总数	457,47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法人代表：纪向群

注册资本：20 亿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2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基建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

(2)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的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下属有 20 多家企业，我公司是其中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是控股股东最重要的产业载体，控股股东通过产业培育、资金及资源支持等举措，进一步做大公司的产业规模，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整体质量。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机构投资者推介会、改版公司网站、以及在相关媒体上持续对公司的信息进行报道等多项措施，增强了公司信息的市场透明度；同时，公司通过修改相关规章及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等举措，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通过这些努力，公司的基本面得到了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公司 2006 年度机构投资者持股的比例明显上升。我们认为，机构投资者大幅度增持公司的股票，可以较好的维护公司股价的市场形象，同时机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价值发现与价值引导作用，通过他们的增持举措，可以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增强他们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

于 2006 年 5 月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发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均在规定时间前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会议中，与会人员能够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建议，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不论所持股份多少，一律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是否有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层级审议有关事项。通过自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分别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经过多次修订完善。上述规则、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任职	来源
纪向群	男	45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高剑平	男	50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孔丽	女	44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兵	男	45	董事	外部
朱南松	男	41	董事	外部
周祥生	男	58	董事	外部
徐明	男	45	董事、总经理	公司
缪凯	男	44	董事、副总、董秘	公司
孙水土	男	68	独立董事	外部
陈传明	男	50	独立董事	外部
刘勇	男	40	独立董事	外部
马建华	男	43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纪向群：董事长。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00年6月起担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在控股股东单位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任总经理之职。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纪向群	董事长	2006-8-30	2009-8-1
高剑平	副董事长	2006-8-30	2009-8-1
孔丽	董事	2006-8-30	2009-8-1
王兵	董事	2006-8-30	2009-8-1
朱南松	董事	2006-8-30	2009-8-1
周祥生	董事	2006-8-30	2009-8-1
徐明	董事、总经理	2006-8-30	2009-8-1
缪凯	董事、副总、董秘	2006-6-30	2009-8-1
孙水土	独立董事	2002-6-30	2008-6-1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02-6-30	2008-6-1
刘勇	独立董事	2002-6-30	2008-6-1
马建华	独立董事	2003-8-30	2009-8-1

本届董事会成员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变动。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1)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独立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为亲自出席
纪向群	董事长	7	0	0	否
高剑平	副董事长	7	0	0	否
孔丽	董事	7	0	0	否
王兵	董事	7	0	0	否
朱南松	董事	7	0	0	否
周祥生	董事	7	0	0	否
徐明	董事、总经理	7	0	0	否
缪凯	董事、副总、	7	0	0	否
孙水土	独立董事	7	0	0	否
陈传明	独立董事	7	0	0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7	0	0	否
马建华	独立董事	7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根据各董事的专长进行了较明确的分工：董事长纪向群先生有着多年的国有企业整体运作经验，有着与政府部门丰富的沟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运营和与政府部门的项目合作等；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有着多年的园区开发经验，负责公司项目的对外招商与洽谈工作；董事孔丽女士有着 20 多年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有着丰富的企业多元化融资思维，它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财务运作；董事朱南松先生有着多年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为公司资本运营工作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马建华，在公司法律事务方面提供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提供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国内著名的管理学专家，独立董事孙水土先生，苏州知名企业家，他们在公司管理方面提供建议和意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的数量为 10 人，包括 6 名股东监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为 83.7%，兼职董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能及时地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对公司决策有很大帮助，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均通过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根据召集人的指示提前十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董事会秘书根据召集人的指示提前 8 小时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于 2002 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都各司其责。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的制定和给予相关专业性的意见。

主任委员：纪向群

委员：徐明、朱南松、陈传明、缪凯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孙水土

委员：纪向群、王兵、马建华、刘勇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

主任委员：马建华

委员：高剑平、周祥生、孙水土、陈传明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主任委员：刘勇

委员：孔丽、徐明、孙水土、马建华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工作条例较好地、有效地组织运作，其他委员会在成立之初运作尚欠规范。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和熟悉，目前，公司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能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并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动而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各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审计、薪酬与考核、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公司的每次董事会会议都会安排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将所有有关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材料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的档案管理部门保存，保存完整、安全。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备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独立，独立董事敢于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由法律、财务、企业管理、战略投资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在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

极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了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所在地基本上都在苏州，他们除了参加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外，还经常主动到本公司走访，实地考察，了解情况，并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从各种途径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并享受高管人员待遇。公司董秘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工作，以及公司三会的筹备、会议资料的准备等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 2006 年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董事会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投资（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进行了多次修订完善。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会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吴友明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2006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孙平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2006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毛慧鹏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	2006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茅宜群	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张志鋆	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决议纪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和相关材料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管，保存完整、安全。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尽量发挥监督作用，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进行了修订完善。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人员的产生、招聘，是通过竞争方式选出的，严格的内部审批制度以及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徐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毕业。曾任苏州乐园度假酒店总经理，苏州新城花园酒店（集团）副总经理，苏州百汇连锁店总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营层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业务范围，其中总经理徐明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副总经理、董秘缪凯先生分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投资部，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对外投资等工作；副总经理唐燧先生主要协助总经理做好市场的研究与项目开拓工作；副总经理吴光亚先生分管行政管理方面工作以及参股企业管理及联络工作；财务总监潘翠英女士分管财务工作。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营层任期从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到目前为止，公司经营层未发生过变动，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对下一年的经营目标进行全面预算管理，在任期内能够较好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与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经理层权限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听取经理层的汇报，随时了解公司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公司的文件资料，考核公司目标执行情况等，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权责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围绕公司的中长期目标及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不断求实创新、开拓进取、从公司及全体员工的最大利益出发，努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如发生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惩处。

10、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方面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项目投资审查与决策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当仍有待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公司的授权、签章等内部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但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的提高，是一个长期不断完善的过程，也与公司其他方面的管理工作提高密不可分，公司将继续探索，努力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有严格的关于公司用章的规定，有严格用章审批流程，公章或法人代表章的使用有完整登记记录。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控股股东是国有独资公司，其管理制度是建立在国有企业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股份制企业的管理制度架构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管理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同时，公司的管理制度也根据上市公司相应政策、法规的变化逐步完善。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派出董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子公司的管理参照本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在积累了十多年的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经过不断摸索和改进，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没有设立单独审计部门，但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承担了公司内部的审计职能，每年都会按计划召开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投资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作用如何；

公司设立由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公司所有合同均经过公司内部法律事务人员审查方能签订，重大合同还咨询有关法律顾问的意见，以上控制措施最大可能地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任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前年度向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中未曾提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对管理建议书中的建议都进行了认真分析，对确实有助于改善公司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建议，已及时采纳。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07年2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2月22日实施配股,以公司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42,2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12,679.2万股,其中流通股股东可配售3,483万股,非流通股股东可配售9,196.2万股。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全额放弃应配股份的承诺函,国有法人股东全额放弃本次应配股份事项已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93号文及苏财办(2000)129号文批准。本次实际配售3483万股,每股配股价11.1元,募集资金38,661.3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260.53万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37,400.7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1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华业字(2001)第562号验资报告。

◇ 前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1) 新港建设集团增资项目:

该项目本公司计划投资16600万元,其中15450万元用于对新港集团增资,资金主要用于15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设;剩余1150万元用于对新馨置地投资。

(2) 收购福田金属有限公司17%股权项目:

本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募集资金6600万元收购福田金属17%股权。

(3) 投资扩建苏州高新物流项目

本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募集资金2900万元用于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主要用于集装箱堆场扩建、多功能综合服务楼建设、完善电子信息服务系统。

(4) 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

本公司计划以1300万元收购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60%产权,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中试实验室,4000万元用于多项国家级新药的开发研制。

(5)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计划以4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前次募集自己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2001年3月22日,本公司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向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划付增资款166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在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4.94%。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59.33万元、6,075.45万元和12,029.98万元。

(2) 收购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7% 股权项目：

2001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向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支付 66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17% 股权。2001 年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5.46 万元，2002 年因受世界 IT 产业整体滑坡的影响，苏州福田金属有限公司 2002、2003 年实现净利润 -5061.2 万元、-291.4 万元；

(3) 投资扩建苏州高新物流中心项目：

由于受规划调整影响了投放进度，2001 年年底完成了规划工作，募股资金于 2002 年 3 月 10 日投放到位。苏州高新物流中心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27 万元和 489.67 万元。

(4) 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项目”因行业竞争激烈，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以募集资金 7300 万元、自由资金 200 万元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持股比例为 75%；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6.51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配股资金到位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使用情况的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从整体而言，基本达到计划效益，通过此次的资金募集，成功地实现了公司的主业转型，为公司稳健运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原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收购并增资苏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项目”因行业竞争激烈，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以募集资金 7300 万元、自由资金 200 万元投资设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持股比例为 75%；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6.51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关的议决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资金投向收益稳定，能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回报的稀缺性水务资源型项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从 2002 年以后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及内控制度，这些制度的制订是切实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要保证。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自 2000 年 8 月起，在控股股东单位苏高新发展集团总公司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的各个部门提交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进行招聘工作。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上市至今，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为上市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信息系统。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新港”、“新创”、“苏州乐园”等多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上市公司拥有。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性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公司自主按照市场情况开展采购与销售等工作，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没有受前述单位影响情况存在。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原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控股的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雷同，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2007年2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方式，持有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80.2%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自此，公司消除了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的同业竞争情况。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06年			企业名称	2005年		
	金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计价标准		金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计价标准
中外运高新物流				中外运高新物流	17,036,145.00	1.06	协议价

(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	22,618,666.17	1.41	协议价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	6,444,200.00	0.31	协议价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	38,895,000.00	2.42	协议价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创新科技	30,014,496.00	1.45	市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盛康达生物	70,560.00	0.003	市价				
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的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或按照市价交易。2006 年度内公司销售给关联企业产品价格无高于或低于公司正常售价的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 2006 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的正常的经营业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的同比价格制定，未对公司产生额外的利润流入与流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在不违背国有企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董事会于 2002 年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归集、保密、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公司内部经理层集中讨论修改，修改后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最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中及时披露。2006年，因土地增值税问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暂估了很可能需要补缴的土地增值税金额事宜”，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年度的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需待地方税务机关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后方可准确估算。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中制定了信息披露（含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本公司曾于2004年对公司内部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提供、上报义务。公司将继续补充完善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执行力度，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其主要职责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按《信息披露制度》规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外，还通过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从各种途径获取信息，以及参加办公会议等方式获得一定的知情权，但仍然会出现因较迟知道有关情况而造成信息披露的延误。在董事会秘书知情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会根据有关规定及自己对信息的判断，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披露的建议，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信息披露。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部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较为完善，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内部交易行为。公司将会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的保密机制，更有效地避免泄密事件或内部交易行为的发生。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近几年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行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有严格的审批流程，切实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未接到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公司定向增发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此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数 261669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20%。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44376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人，代表股份 17292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从 2002 年以来，一直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根据证监会 2003 年 7 月下发的《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将与投资者关系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于 2004 年 3 月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包括：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使投资者尽快得了解公司的有关信息，并通过公告，媒体等方式公开相关信息，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适当时候，公司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21 世纪最大的竞争将是人力资源的争夺，企业文化建设是公司凝聚团队，稳定和激励人才队伍、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也是公司仍需致力去打造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月刊、报纸、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断改进完善。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际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采取的其他公司具体创新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处理好政府-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三者关系。我们认为，要取得公司长效的治理优化目标，首先要解决的是公司主业经营、产业规划问题，公司治理创新的提高依赖于公司业务创新的提高。作为开发区类上市公司，公司的主业经营离不开政府的支持，离不开政府显性与隐性的资源支持，一方面，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把主业经营与区域开发的发展商机结合起来，将区域的资源优势与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结合起来，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2) 公司每年度召开上市公司专题研讨会，邀请了公司相关股东单位、机构投资者、学术界、政府部门等出席，一方面让相关单位能更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另一方面，吸收了外部智囊的

思想精华，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我国金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走向成熟的表现，然而，我国的市场经济毕竟起步较晚，较西方几百年的市场经济的历程来看，我们的市场经济目前还处于蹒跚学步阶段，市场经济的理念尤其是信托责任的游戏规则没有深入人心，这需要一个漫长积淀的过程，所以，在这样市场经济游戏规则缺失的背景下，我国就必须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对于不规范的企业运作行为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必须追究责任人，提高其违规成本。法治是建立起市场经济道德自律的基石，在信托责任意识还没有形成的今天，我们尤其需要建立健全我国证券法律监管体系，加大执法力度，树立法律的权威性。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缪凯、徐征

联系电话：0512-68096283、68072571

传真：0512-68099281

电子邮件地址：szgx600736@c-snd.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狮山路 35 号金河国际大厦 25F

邮编：21501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5 日